

证券代码：874657

证券简称：凡双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及公司股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丽雅、王博文、赵彦朋、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以及程浩共同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及公司股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彦朋、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以及程浩共同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赌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舒晓军承担关于业绩回购与补偿措施相关事项的对赌义务。

协议中关于业绩回购与补偿措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2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2.1 业绩承诺

舒晓军向安恒信息承诺：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实现净利润如下：

第一期：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期：202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期：202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分三期进行业绩承诺的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舒晓军应按本协议第2.2条约定标准向安恒信息进行补偿。

2.2 补偿措施

2.2.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届满后的4个月内（即分别为2026年、2027年、2028年的4月30日前）及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目标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安恒信息有权选择要求舒晓军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现金或部分股份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对安恒信息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舒晓军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舒晓军将应补偿的股份数无偿转让给安恒信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平均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恒信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平均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的现金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2.2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则安恒信息应在当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书面通知舒晓军向安恒信息履行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或现金补偿义务。舒晓军在收到安恒信息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应按舒晓军的要求将应补偿的股份及/或现金一次性补偿给安恒信息。

2.3 股份回购

2.3.1 如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安恒信息还有权要求舒晓军按第2.3.2条约定的价款回购安恒信息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完成；

（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期，实际净利润低于该期承诺净利润的80%；

（3）目标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亦未能被A股上市公司并购；

（4）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向股东会提交前一年度经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恒信息书面同意的因目标公司IPO准备技术原因一次性出具3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而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告的除外)；

(5) 未经批准，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彦朋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致使目标公司损失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目标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目标公司资产或其他重大个人刑事犯罪问题；

(7)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安恒信息同意的除外；

(8) 舒晓军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0%以下或者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但安恒信息同意的或目标公司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的除外；

(9) 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违法行为，限制时间内没有矫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10)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以此引起的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1)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在目标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或虽不满该金额但将导致本款后文所述结果的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目标公司申请合格 IPO 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消除；

(12) 如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回购权权利触发后，截至其主张行使回购权后 1 个月，该回购权的兑现存在不确定性或相关债权债务仍未了结的；

(13)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2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

回购价款金额=安恒信息支付的全部本次股份转让现金对价+安恒信息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现金对价*7%*对价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期间天数/365—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实际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安恒信息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含税）

2.3.3 舒晓军应在安恒信息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安恒信息。安恒信息同意，在安恒信息提出回购要求时，舒晓军既可以自行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经第三方同意，也可以书面指定具有实际履约能力的第三方（除非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安恒信息股份，否则该第三方不含目标公司）按照上述价格受让安恒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浩、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的对赌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浩、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签署《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舒晓军承担关于补偿措施相关事项的对赌义务，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第3条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浩、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的补偿措施

3.1 回购权

3.1.1 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后（即2019年12月27日起）72个月内（为免疑义，以下第（2）、（3）项另行约定时间的除外），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舒晓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

（1）2019年及之后的任意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

(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3) 目标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4)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股东会提交前一年度经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同意的因公司 IPO 准备技术原因一次性出具 3 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而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除外）；

(5) 未经批准，目标公司与舒晓军、赵彦朋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致使目标公司损失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重大个人刑事犯罪问题；

(7)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凡双科技无法 IPO 的，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的除外；

(8)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5% 以下或者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或公司被 A 股上市公司并购的除外；

(9) 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违法行为，限制时间内没有矫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10)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以此引起的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消除。

3.1.2 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程浩、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有权要求舒晓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目标公司)无条件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目标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舒晓军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

3.1.3 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优先分配价款”)计算方式为:

(1)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回购价款的计算

回购价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 12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 10 月分红后再现金增资的 75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1200 万元) $\times 9\%$ *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已获得的 190 万元现金股利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可获得但尚未收到的 140 万元现金股利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2) 关于程浩的回购价款的计算

回购价款=程浩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对目标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程浩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 $\times 7\%$ *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程浩分红，则程浩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程浩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程浩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3) 关于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回购价款的计算

回购价款=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对目标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 $\times 8\%$ *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则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4) 关于陈玲利的回购价款的计算

回购价款=陈玲利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对目标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陈玲利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 $\times 7\%$ *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陈玲利分红，则陈玲利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陈玲利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陈玲利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3.2 若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的（本协议项下清算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目

标公司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在（i）的情况下）或者其出售获得的对价（在（ii）或（iii）的情况下）分配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浩、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玲利（合称“优先清算投资人”）的金额如低于优先分配价款，舒晓军承诺将补足优先清算投资人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优先清算投资人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优先清算投资人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的，则优先清算投资人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但本协议各方就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在3.1.3条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回购与补偿措施相关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与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对象签订的补充约定，其中关于公司业绩目标仅代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绩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是否实现受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投资协议》

《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